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实,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1人,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308万股。限制性股票预留股票数量34万股。

公司监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郭志胜

\_\_\_\_\_  
王建强

\_\_\_\_\_  
谢孟雄

\_\_\_\_\_  
谢居文

\_\_\_\_\_  
万欢欢

2014年10月21日